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制定如下制度，经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生效之日起，现行相关制度自动失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及时地归集重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及其进展情况。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件、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展情况。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逐级归集上报并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条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其他可能接触公司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重大信息的范围及其披露

第七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的情况：

（一）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以及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产品或者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发生本制度第七条第（三）项2、3、4项交易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发生第七条第（三）项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标准。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按照上述标准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或者财务资助。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九）其他重大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

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0、公司发生重大债务违约、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21、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2、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第九项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通报本制度第二章所述的重大信息，并且在重大信息发生下述任一进展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审议时。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根据需要立即向公司董事长进行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或因相关重大信息未及时上报而导致公司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要求时，公司可追究负有相关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给予负有相关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